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木雕小镇校区环能学院实验楼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5-201 合同号：

甲方（买方）：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卖方）：上海中领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木雕小镇校区环能学院实验楼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各项条款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解释。

二、货物内容

实验楼配套系统建设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产地	规格型号	金额（元）
一	通风系统	1	1529902.8	中国	定制	1529902.8
二	恒温恒湿实验室	1	172613.52	中国	定制	172613.52
三	微生物实验室	1	279823.13	中国	定制	279823.13
四	实验室给排水配置	1	112778	中国	定制	112778
五	实验室配线	1	147770	中国	定制	147770
六	实验室四楼隔断、吊顶	1	435160	中国	定制	435160
七	实验室气体管路系统	1	196922.5	中国	定制	196922.5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玖元玖角伍分 （¥ <u>2874969.95</u> 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玖元玖角伍分（¥ 2874969.95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乙方交纳人民币 28749.7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 乙方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 7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80 天完成安装调试。若采购人不具备安装条件，工期可适当顺延。
2. 交货地点：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木雕小镇校区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在乙方提交规定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并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时间为双方约定时间；项目通过初验并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后，在乙方提交规定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通过终验后，在乙方提交规定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第一次预付款凭预付款保函、发票原件；第二次付款、第三次付款凭东阳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发票原件。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

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7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公章）：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盖公章）：上海中领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约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工业二区

邮编：201619

电话：021-57670000

传真：021-57670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上海泗泾支行

账号：31001983010050014933

签约时间：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木雕小镇校区环能学院实验楼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5-201

中标人：上海中领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上海中领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